

附件 3

“智汇云南”计划申报指引

为拓展国际科技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外籍青年人才来滇开展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和技术培训，为周边国家培养懂技术的青年人才，启动 2026 年“智汇云南”计划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依法在省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交流能力的独立法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滇中新区、国家及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腾冲科学家论坛产业园注册设立的创新主体。

2. 能为外籍人才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协助安排好生活，全力保障来滇人员安全。

3. 能够协助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入境签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和保险等相关手续。

4. 能够指定相应部门统筹负责本单位申报、管理、服务等事宜。

5. 按时按要求开展中期评估与验收结题工作。

（二）其他要求

1. 接收青年科学家的创新主体，以具备良好科研能力和环境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为主。

2. 接收青年企业家的创新主体，以具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验、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人才能力及提供国际化创新创业服务，帮助青年企业家招募国内同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等条件，经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为主。

3. 开展青年技术人才培训的创新主体，以具备培养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经验和传授先进适用技术能力，拥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师资力量和满足培训需要设施条件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为主。

4. 提供的工作岗位不涉密，且不能为学历教育；从事创新创业行业领域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要求；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参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执行。

二、申报范围

（一）国别范围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国家、南亚东南亚国家、金砖国家，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准较高国家。优先支持参与、支持过腾冲科学家论坛活动的国家及相关机构。

（二）招收条件

1. 青年科学家：年龄在 45 岁以下（含 45 岁，截至申报年度 1 月 1 日）；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 5 年以上科研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汉语或英语语言沟通能力；身心健康，能够胜任科研工作，资助期间全职在华工作；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

2. 青年企业家：年龄在 45 岁以下（含 45 岁，截至申报年度 1 月 1 日）；具有良好的汉语或英语语言沟通能力；身心健康，资助期间全职在华创业；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在国籍所在国注册有初创企业且正常运营 2 年以上，承诺在滇注册成立企业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3. 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根据科技援外的整体部署，围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重点领域，以合作国家需求为主，重点培训培养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矿业材料、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疫病防控、生态环保、脱贫示范、科技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4. 青年人才应是相关领域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在所在国有 5

年以上相关领域科研或技术工作经验。对推动云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急需科技人才，可适当放宽以上招收条件。实施主体在发布招收岗位时，可在上述招收条件基础上按需增加招收条件。

5. 合作国科技主管部门可按一定比例直接推荐外籍人才。

6. 具备以下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1）来滇留学毕业生；

（2）我国驻各国使领馆、企事业单位驻外机构推荐的外籍人才；

（3）推广、转化、应用腾冲科学家论坛相关成果；

（4）“澜湄国家创新大赛”获奖个人或企业团队。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青年科学家和青年企业家岗位的外籍人才需要根据接收单位的计划要求，向接收单位提出申请，由接收单位作为申报主体，为每位外籍人才分别指派 1 名中方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报送申报材料。

（二）申报青年技术人才培训班，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报送申报材料。

（三）各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和州（市）科技局严格按照《“智汇云南”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做好本单位（地区）申请的组

织、审查、推荐工作。

(四)对在申报认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规定列入科研信用记录。

四、支持标准

(一)青年科学家和企业家资助为6个月或12个月,培训班为一次性补助。

(二)外籍人才按月资助经费税前10000人民币/月,接受单位提供免费住房的,资助标准为7500人民币/月,云南省科技厅将6个月或12个月的经费一次性划拨给外籍人才接收单位,由接收单位逐月向外籍人才发放(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接收单位与外籍人才直接商定)。

(三)培训班一次性补助40万元/20天/20人或30万元/20天/15人培训费。